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233.5 万元。	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981.605 万元。
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；每股 1 元，共 3,233.5 万股。	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；每股 1 元，共 5,981.605 万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发布了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,333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8.5股，共计转增27,483,050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,816,050股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,333,000.00元增加至59,816,050.00元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。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，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32,333,000股增加至59,816,05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,333,000.00元增加至59,816,050.00元。

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化，公司拟就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条款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